服務 • 專業 • 創新 • 效能 • 和諧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法令及實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桃園分局



目　錄

一. 何謂納稅義務人？
二. 如何計算？（免稅額＆扣除額）
三. 申報時間及方式
四. 課稅範圍
五. 相關函釋
六. 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七. CFC 簡介

何謂納稅義務人？

❑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A. 有住所，並經常居住境內。

   B. 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 183 天。

   ➡ 結算申報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就源扣繳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財政部 101.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2.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財政部 101.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前點第 2 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1.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2.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
從寬認定 111 年度境內居住者標準

1. 考量各國政府或企業採行邊境管制等相關措施倘屬緊急及具暫時性質，不宜因而改變個人關於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認定。

2. 個人因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無法返臺致出境逾 2 年戶籍遭遷出，因境內無戶籍或於境內居留未達一定天數，可按以前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

3. 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時，由個案備妥相關事證以供認定。

個人於年度中結婚或離婚其配偶有所得者可分別或合併申報

財政部 66.9.3. 台財稅第 35934 號函

1. 個人於**年度中結婚或離婚**，而其配偶於該年度有所得者，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自行選擇與其配偶**分別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惟結婚年度以後或離婚年度以前之其他年度，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合併申報課稅。
2. 離婚者關於當年度扶養親屬寬減額，得協議由一方申報或分由雙方申報，未經協議者，由離婚後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

修正內容（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壹. 課稅單位

1. 原則：維持以**家戶**為單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
2. 例外：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倘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等因素**分居**，致客觀上無法共同生活，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有實際上之困難，**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3. 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① 法院裁定夫妻分別財產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② 家暴令（通常保護令）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①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②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③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④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

若**不符合財政部認定分居標準**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

1. 可以分別填寫申報書，但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次等資料。
2. 在申報書上「□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之分居夫妻（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請打∨，並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BD)。如須分別開單計稅者，請另附申請書。」欄位勾選，**由國稅局合併計算稅額**。
3. 如須申請分別開立繳款書計算應納稅額者，請另附申請書。

如何計算？
（免稅額＆扣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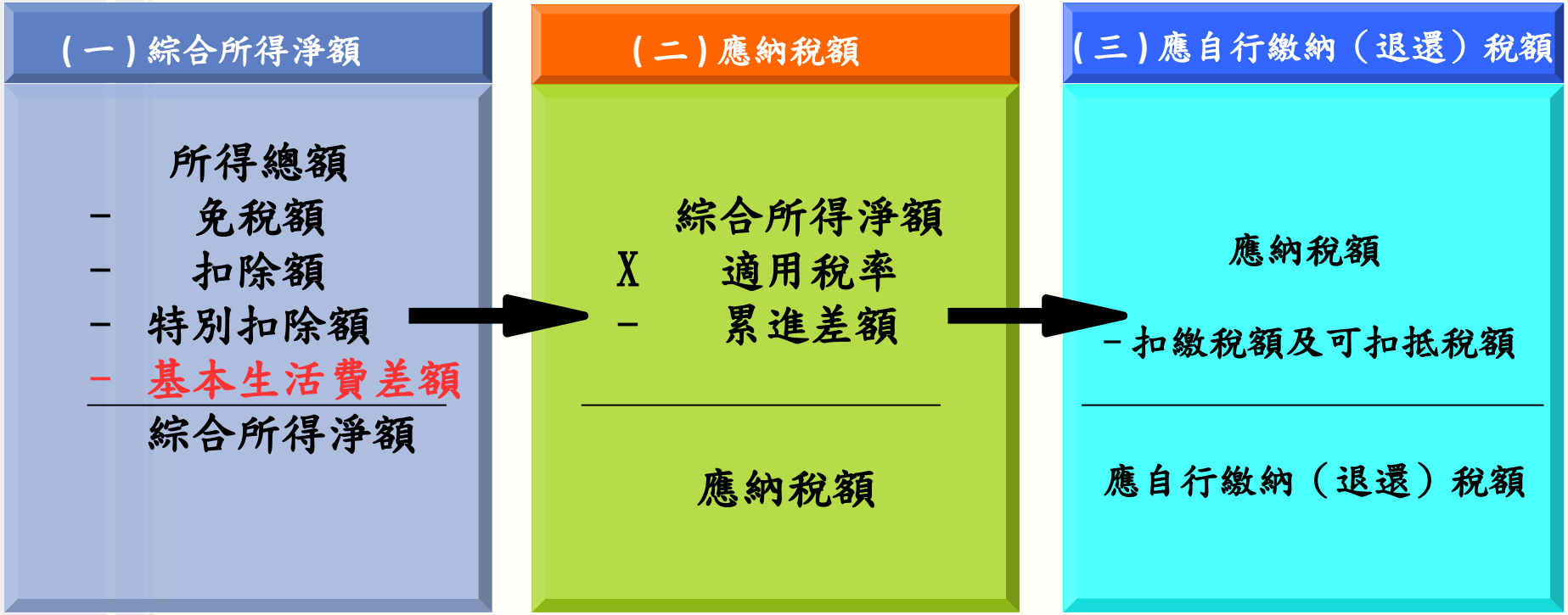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辦申報標準

受扶養親屬人數		0 人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無配偶	216,000 元	308,000 元	400,000 元	492,000 元	584,000 元	676,000 元
	有配偶	432,000 元	524,000 元	616,000 元	708,000 元	800,000 元	892,000 元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如上表），得免辦理結算申報。
2. 有扣繳稅款或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應辦理申報才能退稅。

（所得稅§71）

❑計算方式


(一)綜合所得淨額
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特別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綜合所得淨額
(二)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淨額
X 適用稅率
－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三)應自行繳納(退還)稅額
應納稅額
－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應自行繳納(退還)稅額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

稅額計算

納稅義務人得就下列 3 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 ✓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 ✓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 ✓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免稅額		92,000 元	
免稅額（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		138,000 元	本人、配偶及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於民國 41 年（含）以前出生可適用。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 元	
	夫妻合併申報	248,000 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 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 元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有關證明損失的文據），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2. 選擇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 元	選擇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應於左列扣除限額內，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由分開計算稅額者於餘額內減除。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5歲以下（105年（含）以後出生），且不符合以下條件者： ①適用稅率在20%(含)以上。(含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 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 ② 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 ③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0,000 元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符合以下條件者： ①適用稅率在 20%(含) 以上。(含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 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② 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 ③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

免稅額

所稱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 109.3.26. 台財稅第 10904516510 號函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二）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 60 歲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條件之一，亦屬前點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一）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本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公告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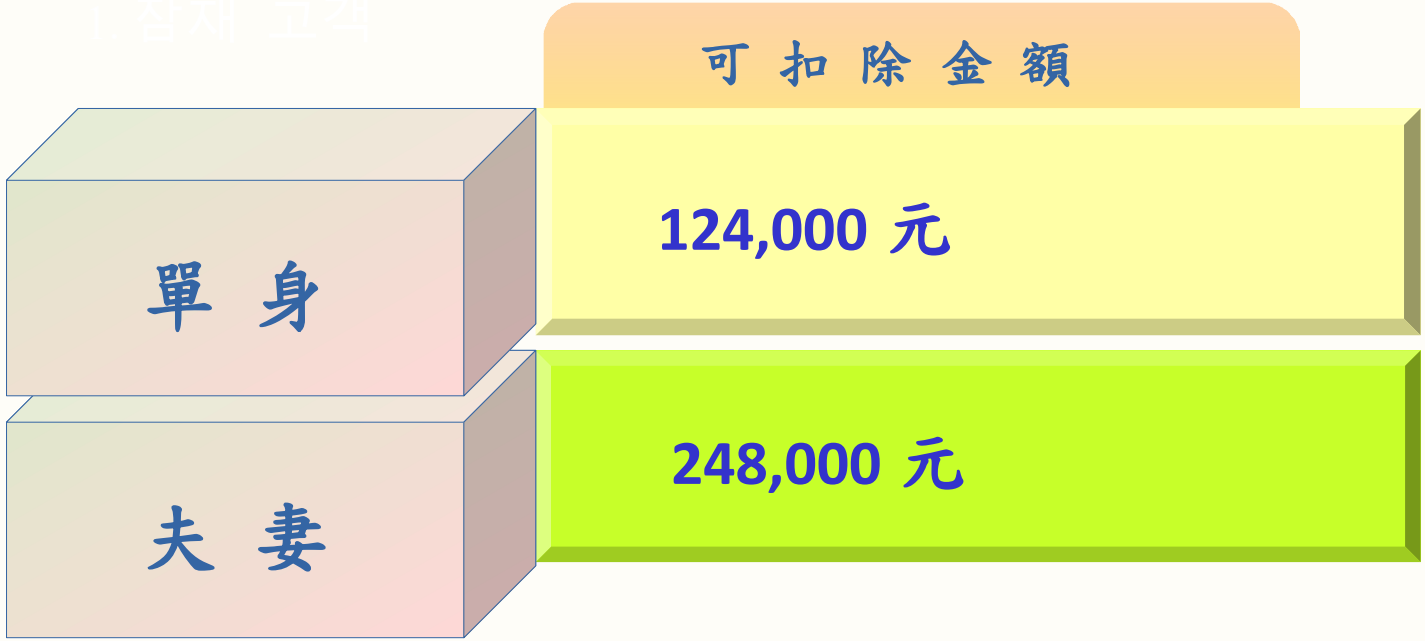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為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

扣除額



二擇一

標準扣除額



列舉扣除額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捐贈	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1. **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 2. 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新頒函釋

財政部１０８０１０２台財稅字第１０７０４７０１５３０號令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該法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但書規定申報扣除。

二、廢止本部 96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120 號令。

舉例：志明之健保係以其配偶春嬌之眷屬身分投保，春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並未列報志明為配偶，志明係由其子小銘列報為扶養親屬，雖志明之健保係依附於春嬌，但志明健保費仍得由小銘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醫藥及生育費	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 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1.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 2. 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扣除額

因身體殘障裝配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可列舉扣除

財政部 68.3.15. 台財稅第 31644 號函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其扶養親屬，因身體殘障所裝配之**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可**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醫藥及生育費」規定，**列舉扣除**。

身體殘障者所裝配之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可憑醫師出具之①**診斷證明**及②統一發票或收據，核實認定。

扣除額

個人牙病之醫療費如係付與合於規定醫院者可列舉扣除

財政部 78.10.16. 台財稅第 780676574 號函

個人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如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醫療院、所者，**可**憑其所出具之①**診斷證明**及②收據，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但其診斷證明載明係因美容之目的而為之支出，核非屬醫療性質，不得申報列舉扣除。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1. 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30 萬元為限。 3. 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4.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直系親屬	1. 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 3. 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級別		111 年度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1		0 ~ 560,000	X	5%	—	0
2		560,001 ~ 1,260,000	X	12%	—	39,200
3		1,260,001 ~ 2,520,000	X	20%	—	140,000
4		2,520,001 ~ 4,720,000	X	30%	—	392,000
5		4,720,001 以上	X	40%	—	864,000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照護方式		應附證明文件
聘僱外籍看護者		111 年度有效之**勞動部聘雇許可函影本**。
長照給付並使用支付基準服務者		111 年度使用指定服務**繳費收據影本一張**。（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		111 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床位類型；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在家自行照顧者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聘僱外籍看護資格	**111 年度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符合可聘僱外籍看護之特定身障項目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	**111 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基本生活費

一、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金額由新臺幣 19.2 萬元調高為 **19.6 萬元**。

二、比較基礎

(1) 免稅額

(2)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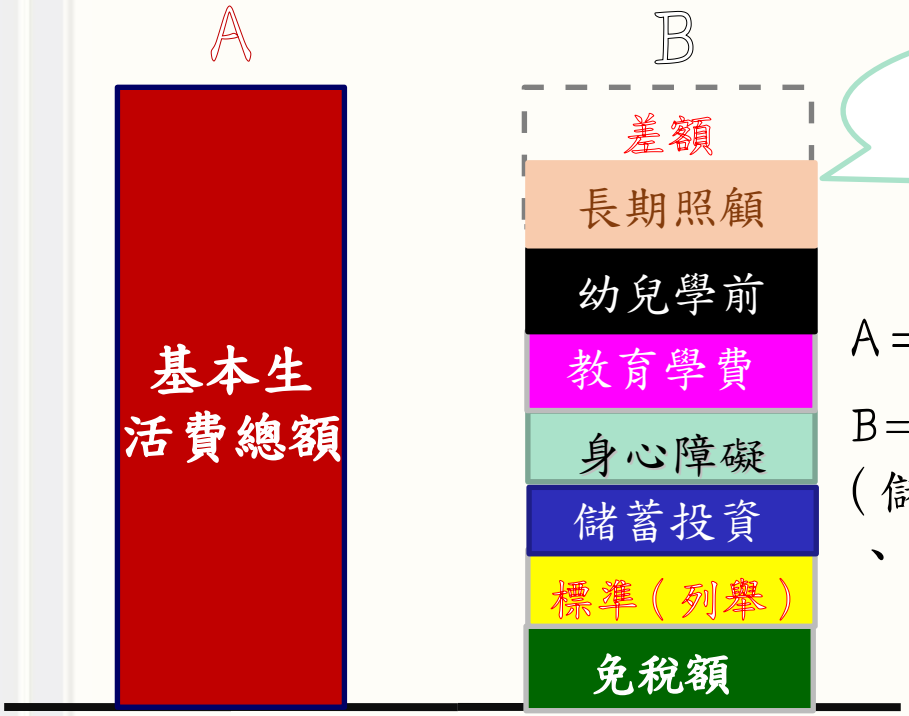
(3) 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儲蓄投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特別扣除額項目

111 年度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

1.基本生活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

2.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 19.6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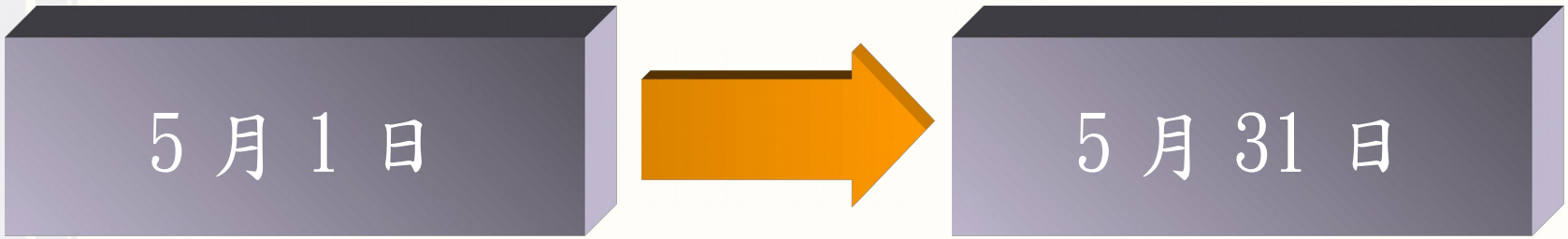
當 (A)>(B) 時，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再行減除

A＝每人 19.6 萬元 x 申報戶人數

B＝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申報時間及方式

❑ 綜所稅申報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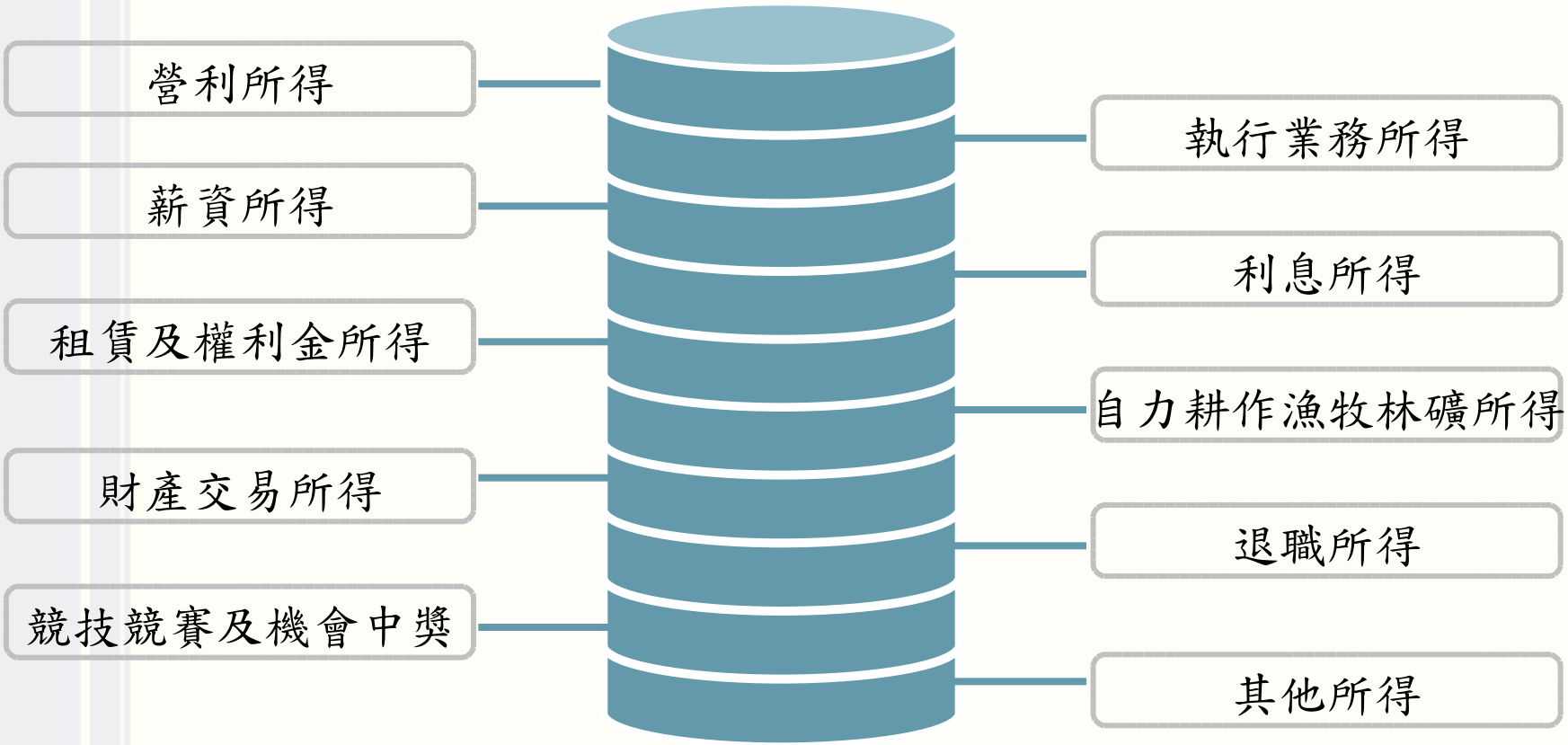
註：適逢假日順延至 6 月第一個工作日

❑ 申報方式

網路申報	●直接利用網路在家申報，24 小時隨時都可申報
稅額試算	●符合條件國稅局直接替納稅人計算，但仍須納稅人同意
二維申報	●電腦計算，但仍需親送或郵寄至國稅局
人工申報	●人工自行計算，需親送或郵寄至國稅局

課稅範圍

❑ 課稅範圍—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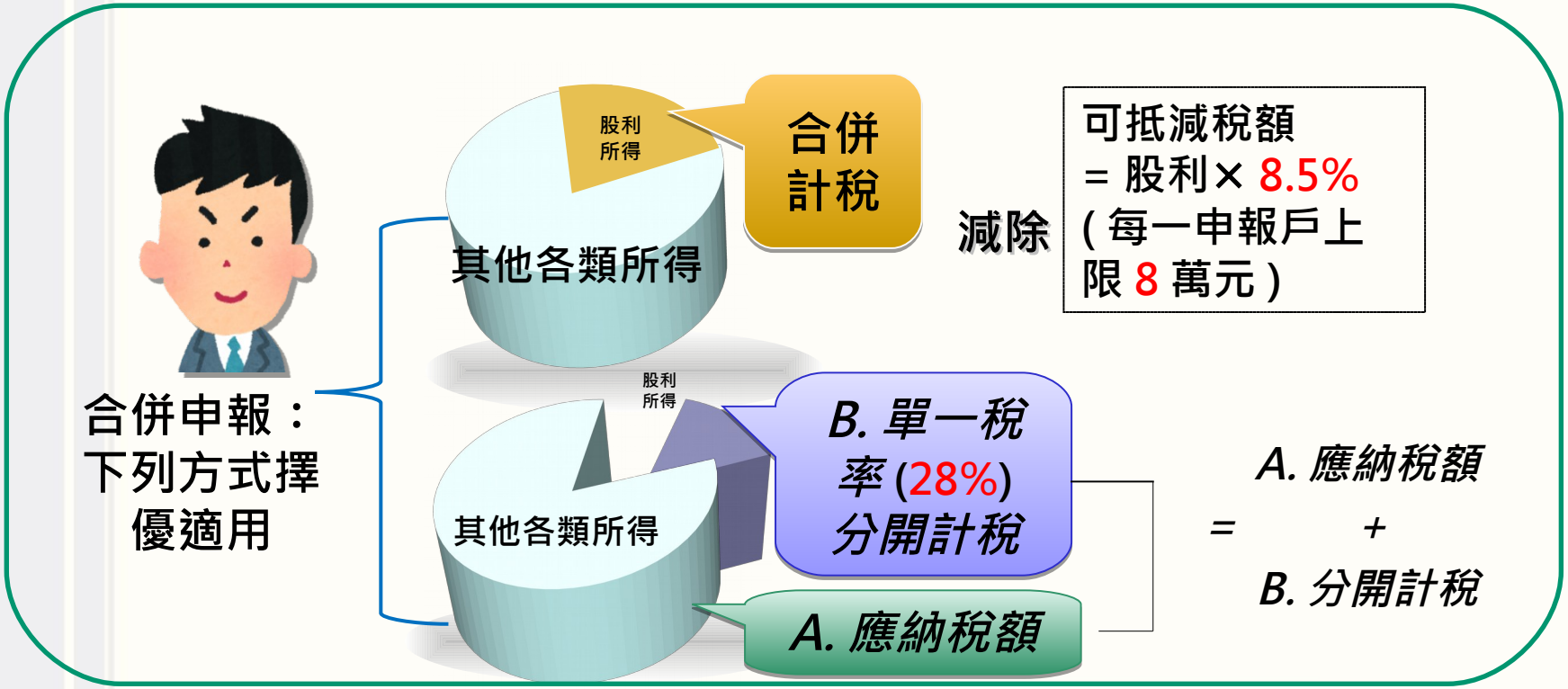


營利所得

公司	股東分配之股利
合作社	社員分配之盈餘
合夥	合夥人分配之盈餘
獨資	資本主所得之盈餘
一時貿易之盈餘	ex：直銷

2-1 、個人居住者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股利所得「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二擇一制度



2-1 、個人居住者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1)8.5%抵減比率及抵減金額上限8萬元之規定

(2)單一稅率28%分開計稅之規定

(3)以個人獲配之股利金額為股利所得

(4)申報戶成員適用同一股利課稅方式

執行業務所得

1. 所謂執行業務所得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2. 所得額＝收入－成本　－　費用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費用標準調整

1. 醫事人員．：
① 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8.75% 計算〔中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5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 提高為 93%〕；〔藥師之健保收入 (含藥費收入) 適用之費用率，由 94% 提高為 97%〕。
② 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2. 非醫事人員．：
① 維持年度收入總額減少達 30% 及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2.5% 計算 (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率由 50% 提高為 56%) 規定，
② 調整 111 年度收入總額較「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薪資所得

1.職業專用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3%



2.進修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限額：薪資收入3%



3.職業上工具支出

-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
- 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3%



利息所得

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已經分離課稅之利息不需併入綜所稅計算

1.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
2. 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
3. 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
4. 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1/4)

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祕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

  所得額 = 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 - 必要損耗及費用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2/4)

必要損耗費用：

1. 成本採列舉方式

   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產物保險費及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而出租之利息支出等。

2. 無法逐項舉證列報

   直接以租金收入的 43 %為必要費用標準。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3/4)

公益出租

106年1月11日修正公布施行住宅法，所有權人出租房屋予符合住宅法規定之租金收入，享有個人綜合所得稅相關之減免措施。

	第15條	第23條
適用範圍	個人房東自行經營（公益出租人）	個人委託包租代管－出租社會住宅
租金收入 每屋每月免稅額度	111年 每月1萬5千元	
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未提具確實證據者	必要費用率為43%	必要費用率為60%
減免條件	個人將房屋出租予依規定接受租金補貼或其他單位辦理各項補貼者。	個人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
租稅優惠實施年限	實施年限為5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1次為限。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4/4)

包租代管

根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規定，自106年6月27日起，個人房東委託「包租代管」，約定租期1年以上者，每屋每月最高6千元租金免稅。

項目	公益出租	包租代管
減免條件	出租給獲租金補貼者 ;委託經核准的租屋服務業者	供居住使用,租期1年以上
租稅優惠	每屋111年最高租金1萬5千元免稅；出租給獲補貼者可減除必要費用43%,委託租屋服務業埋可減除60%	每屋每月最高租金6千元免稅;月租6千至2萬部分減除必要費用53%,超過2萬部分減除43%
施行日期	106年1月 1日1	107年6月27日
實施年限	目前延至117年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計算：

所得額 ＝ 全年收入 － 成本及必要費用

- 依「111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收入及必要費用標準」，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

財產交易所得(1/2)

常見財產交易所得 ── 房屋交易

所得 = 實際售屋收入 - 成本減移轉費用

成本：

1. 取得房屋的價金
2. 仲介費、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監證費或公證費。
3. 貸款購屋的利息、修繕、改良、增置等費用
4. 移轉費用：

   出售房屋所須支付的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及搬運費等。

財產交易所得(2/2)

如果無法提出證明文件還可直接按照財政部每年發布的當地財產交易所得課稅標準來計算應稅所得

例如：以111年度桃園區為例，按房屋評定現值的26％核課財產交易所得。

註：若自行採取部頒標準申報者，爾後國稅局查得實際成交所得將另行開徵補稅，達到違章標準者並有裁罰情形產生。

財產交易所得

個人出售房地未劃分價格者其房屋交易損益之計算

財政部 83.1.26. 台財稅第 831581093 號函

個人**出售房地**，其原始取得成本及出售價格之金額，如經稽徵機關查核明確，惟因**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之各別價格者**，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

財產交易所得

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於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得減除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財政部 102.11.14. 台財稅字第 10200157200 號令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

所支付之必要費用或成本得檢據申報核實減除。

＊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包括統一發票、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係採分離課稅，於給付時扣繳稅款後，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予填報，其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退職所得(1/2)

退職所得係指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

退職所得(2/2)

領取方式	領取金額所在級距	列為所得額
一次領取者	在18.8萬元 X N(退職服務年資)以下部分	0
	在18.8萬元 X N ～ 37.7萬元 X N之部分	半數列為所得額
	在37.7萬元 X N以上部分	全數列為所得額
分期領取者	所得額 = 全年領取總額 - 81.4萬元	

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免稅額	扶養親屬	1. 誤報扶養20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姊妹。 2. 兄弟姊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 3. 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
列舉扣除額	捐贈	1. 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 2. 誤報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有對價關係之款項。 3.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申報金額不能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20%。
	保險費	1. 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每人每年限額2.4萬元。 2. 全民健康保險費可全數扣除，健保費自107年度起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健保費，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 3. 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須在同一申報戶。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列舉扣除額	房貸利息	1.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 30 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 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3. 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租支出。
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	誤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兄弟姊妹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	1. 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 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分開申報錯誤	夫妻分開申報	1. 納稅義務人因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2. 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註明已分居，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說明如下：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述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